



编者的话

未来是属于青年的。通向未来的路，需要青年一步一步走去。在人生的征途中，必然少不了弯路、小路、险路、暗路，但只要细心观看，就能欣赏沿途美景，留存下心中那条独属于自己的路。

欢迎把你的文学作品发给 五月 (v\_zhou@sina.com),与 五月 一起成长。扫码可阅读《中国青年作家报》电子版、中国青年报客户端创作频道和中青网作家频道，那里是一片更大的文学花海。



杨鸿涛(24岁)  
复旦大学中文系硕士研究生

整天泡在手机网络里，感到日渐脱离了真实的生活，打不起精神。朋友提议出去走路，他所谓的走路是走路本身，以路为对象，好好地走一走。

扔掉手机、手表和其他一切电子设备，在一片混沌的时空里随机前行，重新打开这座熟悉的码头之城。以山城著称的重庆道路复杂无比，大路分成小路，小路再分成小路，小路又分成无名小道。从重庆师范大学老校区东门出面向西，沿着一条大路前行，约行500米后向西，向西，再向西，拐入一条幽暗的小巷。与巷外街景不同，巷子很窄，一条老石板路长满湿漉漉的苔，路两边是低矮的木板楼，楼与楼之间很近，近得可以倾听楼对面的生活轨迹。

很多的楼角下坐着一些老阿婆，他们皱巴巴的像核桃，懒洋洋地蜷缩在日光里，眯着双眼，不说话。巷子深处一家板栗酥小店的装潢简单得近乎简陋，板栗酥，十个十个的大字已脱落得有些斑驳不清。门口是店铺，门里就是厨房与卧室，透过窗，隐约可见一些搪瓷盆、煤气灶、老式架子床、发黄的钨丝灯，几个脏兮兮的小孩在倒腾一种廉价的玩具。卖板栗酥的大概是妈妈，长得像男人的女人，面形方阔，肤色蜡黄，也不招揽顾客，仿佛是在做生意，也仿佛不是。

一座城，可以有那么多边角角落，一群人，可以生活在城市中心，但离城市很远。宽阔的大路可以分叉，无限延伸出隐蔽的空间，真实、独立而完整，充满生命的密度。看见的抑或看不见的生活的暗流，就在无数的路里，涌动、跳跃。这条小巷路上，从那些皱巴巴的阿婆、有些土气的女人、矮壮的棒棒军（重庆特有的一种职业）身上，我看到跟外部不同的独特的生存逻辑，看到边角角落里非想象式的人。

朋友问：这些路，这些人，你以前没见

## 走路，宛如一个辩证的圆

过吧？  
嗯。  
走路是个好差事，有空你多出来走走路。

为啥？  
有路的地方方便人啊，不同的路是不同的人走出来的，走路就是去看人，也挺有意思的不是吗？朋友仿佛是说给我听，又仿佛是说给自己听。

有路的地方方便有人，不是有人的地方便有路。路与人的关系，充满生存的辩证法。

来上海以后，走的路少了，坐的车多了，上海的路都有自己的名字，很有路的尊严。邯郸路、国定路、南京东路、陕西南路，名字里掺杂着历史与地理的记忆，携裹着幽微的象征。我似乎从未真正地用双脚走一走这些路，总是在车里，总是在赶路。真正用心走路，双脚贴着大地走路，还是在小时候。那时候车少，必须得走路，走的路多了，脚掌也厚实了。

记忆尤为深刻的，是走夜路。农忙的时候，常在二叔家里扒玉米棒，忙到深夜，要穿过树林走夜路回家。林子里有蛇，有獾猪，有幽深的洞穴。想回家就必须走这条路，冲过去吧！我心一横，开始埋头快走。周围葱葱葱葱，似有人影飘动，我的额头已渗出细汗，偶一抬头，看见前方黏稠的夜，远处的山影中游移着一点亮光，顿时没有了走下去的信心。

父亲站在路的另一头朝着我喊：静子！往前走，两分钟就走出头了。

爸爸，我怕鬼！  
不要怕，你只管往前走，往前走就是了！是妖怪，你睁大了眼好好看看，看清楚了就不怕了。

我应着父亲的话，咬紧牙关往前走，眼睛睁圆，故意看清周围情状，居然真的不害怕了。树林披着几丝月色，很亮很亮的，竟有了几分诗意。

到家时，父亲说：你啊，就是路走少了，人就是要多走路，路走得多了就不怕了。

从小到大，家里最会走路的人是爷爷。爷爷人高嗓门阔，一生走南闯北，走过宜宾码头，爬过夔门巫山。爷爷常说：一个人能耐不大，就看他走的路多不多。太舒坦的路不行，非得历经些窝窝幽幽、沟沟壑壑的怪路、乱路才行，刀山火海里才能锻造出一个硬气的人。

秋天常看见爷爷在小路上拾麦粒。一生都在走路，的爷爷晚年选择了忠于一条土路，一亩小田。我明白，在土路上走出来的爷爷，身上自有一种土性，那构成他生命的起点和终点，历经岁月的打磨，坚韧、圆实。傍晚的余晖洒在金色的麦田上，洒在爷爷佝偻的背上，他沿着小路缓慢前行，一直走，一直走，仿佛要走到光里去。

那次码头之行，从重师老校区出发，一路向西，穿过大路、小路、石梯、长廊、人行街，最后又回到了老校区的后门。路的起点与终点重合，一路向西，居然走到了最东边。像是走了很远，又像是仍未出发，似乎复杂得很，又似乎很简单。走路，宛如一个辩证的圆。

我想，人生就是由无数的走路构成，不断地上路、奔赴、求索。每次上路，之际抑或是正涉足于漫漫长路之中，当我感到恐惧、疲惫或者困惑时，耳边总是回荡着一个声音让我鼓起前行的勇气：静子，不要怕！别停下来，你只管往前走，往前走就行了！

你一生都无法走出这条小路的。好多年间，我都在试图理解牧羊人话语的深层含义，但直到今天，我才得以明白。人无论走到哪里，心灵总会顺着山间小路回到故乡。

我曾想过永远离开那个偏远的乡村，以忘却童年的那些忧伤记忆，填报大学志愿时，我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千里之外的沈阳，可每当自己感到迷茫失落的时候，浮现在自己脑海里的竟都是关于故乡的记忆，少年时代的记忆，牧羊人的记忆。于是，参加工作的这些年里，我会经常顺着那条窄窄的小路回到故乡，回到那个生我养我的地方。

故乡既给了我生活上的力量，也让我找到了写作上的方向 and 自我的坐标。每当我回到故乡，站在荒凉的沟边，望着沟对岸那条熟悉的小路，就会想起早年间牧羊人对我说过的话，这时，我恍然大悟，很多困惑也就迎刃而解，犹如漆黑的夜晚射入了一丝光亮。我由衷地感激故乡的那条小路，我会继续沿着小路的方向发现更多的小故事。

## 沥青路在哭喊

张敬楠(19岁)  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中国语言文化学院学生

无数个春夏秋冬，  
我像死一般沉寂，  
钢筋水泥层层叠压，  
高楼伫立助长了千斤重。

我的身本本是柔软的代名词，  
如今远离了绿草与湿地  
车轱辘一阵又一阵，  
与沥青路面摩擦，点燃  
我的麻木，僵硬，木讷。

意识终于被灼烧，  
难得的清醒。  
我的哭喊还有谁能听到？  
这一声，包含着多少挣扎与重生的力量？

踮脚，踏步，奔跑  
大小不一的脚印，  
渗出同样骇人的冷漠。  
过去的伤痕，无法愈合。  
新的一道，咧着撕裂的口子，

若你在我身板路过，  
且听一棵青草无力的呼喊，  
若你听得见，  
偌大脚底请为我生出片刻柔软。

这首诗以第一人称拟人的手法，表达了作者面对现代性的坚硬所回应的一种柔软呼唤，从而显示了诗性的力量。这也正是诗歌处于任何时代永不衰竭的原因，柔软却有力，直抵人心。  
点评人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创意写作中心执行主任 朱志刚



## 我坐在楼顶天台边

范开源(19岁)  
兰州理工大学文学院学生

我坐在楼顶天台边，摇晃着双腿遥望天际。

天台很高，风很大，我很冷。衣服被风吹得猎猎作响，像极了箭矢破空的撕裂声，烈风如刀。

我怕黑、怕寂寞、怕高。但我还是来了。我不知道我是谁，但我还是来了。

我望着天边的薄暮霞云，我看到天边的皓月隐现，我看着天边的疏星二三。我想思考所谓的哲学终极问题，在此时看来却格外可笑荒诞而真实明确。

天边的残阳一丝一丝燃尽生命最后的烛火，使命结束时坠落如折翼之鸟，凄惶而无助。我诧异于它的胆怯与懦弱，但紧接着就想到那条时刻变化的河流，谁又能说明日升起的太阳与今天坠落的分毫无差呢？

于是我懂了残阳的执着与不舍，更明了了它的惶恐与彷徨。我们不正如此吗？我低眉顺眼地笑了起来，然后我感觉自己笑得好生狼狈。我扯平了自己的嘴角，目送残阳没入地平线彼端纯暗的嘴角。

我坐在楼顶天台边，摇晃着双腿看向人间。

我听闻落雨声洒在人间点湿了浮沉的

孙超杰(28岁)  
复旦大学中文系博士生

我曾去过一座陌生的县城。我很好的一位朋友，不小心碰倒了桌子上的红酒杯，碰到酒杯之后她告诉了我那座县城的名字。我现在想起那座县城，想起那座县城安静的街道和沉默的人群，觉得一切都漂浮在嫣红的酒水里，而我也漂浮在嫣红的记忆里。

上海去这座县城有3个小时的路程，这3个小时里我基本都望向窗外。我是在这个时候突然发现时间原来是没有边界的，它早就突破了时钟的限制。3个小时里可以装得下3年的时光，而3年的时光也可以像窗外的3个小时一样短暂。

我走出火车站，看到站前广场的公交牌上依旧留着夏季台风的痕迹。我看不清自己的目的地，当我没有目的地的的时候，或许我应该坐到终点，然后再慢慢地去寻找目的地。

我坐上一辆公交车，在车上看着两座山之间的小路越来越窄。前方很像是人生的路，当你觉得无路可走的时候，汽车就

李悦洋(27岁)  
遗传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 
培养单位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

第一次在路上，是她25岁那年。在这之前，她是个乖乖女，她听从长辈的所有安排，从不坐飞机，也不自己上路，甚至很少结伴出行。

但那一年，发生了很多事情，她最爱的爷爷突然离她而去，而后她经历了博士生涯最艰难的时光。这一切都将她带进了一个深不见底的漩涡，于是就有一个普通的下午，毫无征兆地，她突然买下了人生的第一架机票。

在飞机上的时候，她感受到了从未有过的自由。她看见了黄河的九曲，看见了远山和云朵。但她突然感觉到，她的断然



制图：程璨

飘洋，千百年前破碎的山河无言呼喊着撕裂的悲伤。

我抬眼望长夜，似有星芒划过，不知小王子可还在上面拥着他的玫瑰，孤独而凄美地书写着流浪的童话？

我垂眸看向灯火人间，再次思索哲学的终极问题。或许我正如一抹风絮聚散从何而来，便也不论为何而去，更不自知。我曾希望自是人间风雅的富贵花，能在赌书泼茶时只道寻常，哪怕最终咽下感念西风独自凄凉般的悲楚。不过终究没有饮水赋词的潇洒与才情，大抵终究只能如斯通纳般在静默间品味失败的滋味，并最终让生命在坠落中得到极致的升华。

我想起小时候的豪情壮志，曾沉浸在红猫蓝兔的侠义世界中不能自拔，也曾憧憬获得奇遇变成奥特曼拯救地球。再大一些，我曾幻想过效仿扬善惩恶的基督山伸张正义，更期待过三国争武斗的乱世豪情。但儿时的幻想终究会如泡沫般消散，徒留一地青涩而无力的感伤过往，像雨点在地面绽放，那灿如夏花般的绝美飘散呈转瞬即逝，却在我们的生命里刻下斑驳而细碎的印痕。理想与现实终究不同，我们往往需要花费全部的力气，才能堪堪追赶幼时奉若珍宝的大梦一场，而让自己在最终谢幕离场的时候，显得不那么狼狈而仓促、虚无而缥缈，也能在回望过往时自信而不悔地挑起嘴角的微笑。

我坐在楼顶天台边，摇晃着双腿开心地笑。我笑岁月轮转，年华蹉跎，我笑时间飞逝，韶光空散。

我笑他人。我笑我。我不想笑，于是我又扯平自己的嘴角，这一次我没能成功。

我始终在笑。我笑着从天台边沿站起，单薄的身体在烈风中摇摇欲坠。我又抬眼看看璀璨群星，侧耳听听万世长歌，嘴角依旧带笑。远处，东方欲晓。

## 冬天我要去南方

会转一个弯，进入另一片开阔的地方去，如此循环往复。我现在才明白我不需要再去那个陌生的县城寻找什么了，我困惑的事情公交车一早就告诉我了。并且它告诉我，当车里挤满了人而你谁也不认识，当车里挤满了人而你一个朋友也没有，这时候你需要往窗外看，你看到冬天的河流如此苍白地流淌，而温暖的阳光覆盖在它们的身上。

我在一条无名的路上走了很久，前面的一个小女孩跟她的妈妈说，后面有个人为啥一直跟着我们啊？她的妈妈笑着说，因为人家也是走着相同的路啊。在下一个路口，我转到另一个方向，我在转向时又去寻找她们的身影，发现她们已经在很远的地方了。她们不会觉得为什么有人跟了我们很久却突然走向另一条路，而我，也不会觉得我跟了谁很久，却突然离开。

人们总说人生无常，其实忽略了每

一段开始也是无常的。我时常想，人生是不是太过漫长，开始和结束之间有如此漫长的距离，就像是一根遥远的绳子，而每个人都只能各执一端。把握住开始的人错过了最后，而最后在一起的人却不知道是如何开始的。我们会不禁迷惑，是我们走在路上，还是路在我们的命运里行走。

我还是会时常想起那座南方的县城，尤其是一些寒冷将欲来临的时候，我觉得自己就像那条车窗外的小河，在冬天时，需要阳光温暖地覆盖。所以不管春天是怎样的灿烂，秋天又是怎样的喧嚣，我总是选择在冬天出门，就像我在本小说里看到的：亲爱的不要在北方订我的棺材，冬天我要去南方。这本小说我曾送她一本，我去找她的时候她还没有放学，我在教室门口看了她很久，她黑了就放学，天黑了我们就一起去吃饭。

舞的日子，都是对生命的辜负。后来她不停地上路，去过西南，去过沿海。她曾经对着大海里飞快的游艇放肆的笑，曾经弥漫着清晨烟雾的山中拾级而上，也曾坐在小酒馆的一角，听着《生活不止眼前的苟且》的民谣热泪盈眶。

这每一次上路，都给她带来莫大的感动，这感动来自她突破自己内心牢笼的勇气，更来自遇见的热切热爱生命的人们。

很多年过去了，每次当她迷失在这飞速生活的城市中，她总能想起25岁那年的成都。那年的成都对她而言，更像是幻化成了一个符号，一丝寄托，一种与世界抗衡的象征。她明白有一天当她淹没在人群中，困惑于琐碎鸡毛的生活中时，她仍能想起路上的那些日子，告诉自己她还有着过去上的勇气。

这一年她30岁了，到了别人说的要做人妻为人母的年纪。我问她有什么梦想，她说她想吃，想玩，想学跳伞，想开家书店，然后想去拥抱世界，想去走一条没有人走过的路。

## 在路上

出行像是背叛了家人和过往，她甚至觉得，这一次她带上了粉身碎骨的勇气。一天以后，她如期独自出现在了成都的街头。尽管她还是不能适应蜀地阴冷潮湿的空气，还有身边熙熙攘攘和她擦肩而过的人群，但她的心中还是如同一只小鸟，快乐而轻盈。这是她向往极了的自由。

从成都回来的时候，飞机刚起飞的时候，刚好和远处的雪山平行。于是在视野中出现了极其狭窄的缝隙，其余上下都是无边的白茫茫。而在这缝隙中，远处的青山，和上面堆积的白雪格外清晰。当她再次远望的时候，这场景又忽然的被巨大的白色遮住了，仿佛所有的一切，都不曾发生过。但它真真切切还是发生过了，她突然开始抛弃过去，开始学习跳舞和游泳，她开始信奉那句话：每一个不曾起

## 外公曾走过的路

张豫湘(19岁)

人是可以走一条宽阔的道路，堵车时，甚至嫌双双向四车道还不够宽阔。但我偶尔还会想起那条泥泞的土路，壮年的外公还会背着幼年的我从记忆深处走来。

几年前，土路消失了，在湖南老家，这个落后的湖德村修了公路。我家附近这条路，在原来的路上铺上了一层水泥。以前这一整条都是泥路，又窄又绕，像条巨大的蚯蚓。路边是比我还高的杂草，芦苇秆子在我头顶招摇。

湖南多雨，一场淅淅沥沥的小雨要是下得够长，走起路来，下半身也得沾上不少泥丸。若是穿了雨鞋，腿脚倒能幸免于难，但也是不好走的，常常遇到些泥坑、泥潭，脚就陷进了这些小型沼泽地。

小时候，每每大雨，外公都会背我去上学。我们有两条路可走，一是上两座山，拐个弯就到了。不下雨时，走这儿倒是件顺心事。我可以去山上采覆盆子，喝花蜜，快活极了，就像大家现在常说的成了个喝露水的小仙女。但下起雨来，再方便也不能蹭这份危险。二是平路，也就是那条泥路，小鸟依人地倚着后山腰，像一条丝带。路长着呢，得拐个山路十八弯，灌木和野草这些拦路贼还个个顶个嚣张。

外公走的是泥路，他背着我，塑料雨鞋踩得呱呱唧唧。我手里拿着的伞，比我的人还宽大，晃来晃去。一路上都是他的一深一浅的脚印。外公腿脚不好，有点